

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说明

2022 年，我单位预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预算工作会议精神，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，完成了本单位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，现对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政策等；拟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措施；汇总、编制、核定政府非税收入项目，进行非税收入项目调查，建立基础数据库；审核、汇总、编报政府非税收入年底计划，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负责提出有关非税收入减征、免征、缓征的初审意见；会同物价等部门初审有关非税收入项目、标准的制定、调查和年审工作；组织征收、监督检查政府非税收入，指导下级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；负责非税收入票据的具体管理工作；依法查处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承办县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情况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成立机构的通知》（正机编发〔2006〕09 号）和正宁县人民政府《正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国资局非税局造价中心分设县长办公纪要》（正政

纪〔2017〕12号）精神，设立正宁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并于2018年9月分设，2020年9月，中共正宁县委办公室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正宁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机构调整方案》的通知（县委办发〔2020〕41号）更名为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，隶属于正宁县财政局管理，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，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。

3.人员情况

核定正宁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3名，2022年年初在职人员7人，其中：正式职工5人，借调1人，公益性岗位人员1人。退休1人。

4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年度收入预算84.3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9.74%，其中人员经费67.6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9.27%，公用经费8.6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.29%。专项8.0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5.28%，为一般项目支出。

5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84.3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66.8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0.69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0.3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2.7%，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.0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1.19%，住房保障支出预算4.0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1.08%。

6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当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预算 0.2 万元，比上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减少 130%，减少原因是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培训减少。

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无

8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